



Philips PixelPop
無線便攜式喇叭

藍牙

防濺
內附扣帶
可連續使用 8 小時，可充電電池

體積小巧，低音雄渾

此精巧 BT110 具備一般大喇叭具有的一切聲學重點元素，所以能呈現出清澈音質及強勁低音。此外，更具備防水特性並配有扣帶，可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都發揮所長。

音質出眾

- 進階音訊表現，設計輕巧
- 防失真功能確保音量和無失真的自由音樂
- 被動發射裝置可表現出更佳低音效果

專為輕鬆攜帶所設計

- 內置可充電式電池，隨時隨地播放音樂
- 防濺設計專為室外使用而設 (IPX4)
- 精細編織布料扣帶，讓您可以隨身攜帶

使用簡單

- 內置麥克風，可供免持通話使用
- 音訊輸入方便連接幾乎所有電子裝置
- 經藍牙無線音樂串流



BT110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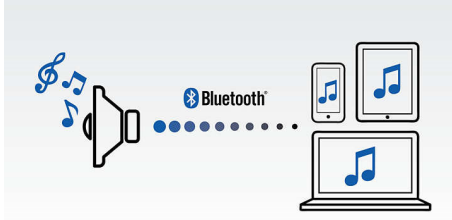
PHILIPS

無線便攜式喇叭

藍牙 防濺，內附扣帶，可連續使用 8 小時，可充電電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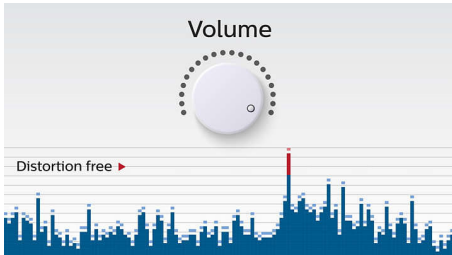
產品特點

無線音樂串流



藍牙是一種短距離無線通訊技術，穩健強勁，符合能源效益，讓您與 iPod/iPhone/iPad 或其他藍牙裝置（例如智能手機、平板電腦，甚至筆記型電腦）輕鬆進行無線連接。這樣您就可以輕鬆透過此喇叭無線享受您最喜愛的音樂，影片或遊戲的音效。

防失真功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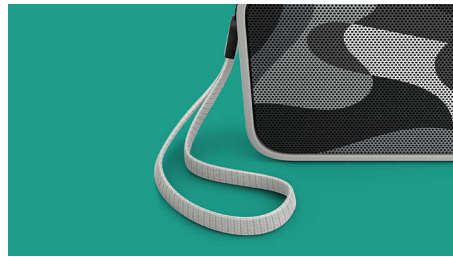
防失真功能讓您以更大音量播放音樂，並保持優質音效，即使於低電量時亦可以，接受多種輸入訊號，由 300mV 至 1000mV，並避免喇叭音質受失真影響。內置功能監察經過放大器時的音樂訊號，於放大器的範圍內保持峰值，防止音訊因迅速而導致失真，並不會影響音量。便攜式喇叭複製音樂峰值的能力會隨著電量而下降，但防失真功能可減少因低電量而造成的峰值下降，讓您享受無失真的音樂。

防濺設計



防水設計，無懼下雨濺濕。本裝置符合嚴格的 IPX4 標準規定，保證內部元件不會外露，絕對適合浴室、廚房等室？環境使用，在任何天氣下，在室外也能操作。

精細編織布料扣帶



我們包裝內附的扣帶由鮮豔及精細的編織纖維套筒製成，可作為時尚配件。

內置麥克風



有了內置的咪高風，此款喇叭也可以當做喇叭電話使用。當接到來電時，音樂就會暫停，讓您可通過喇叭通話交談，您也可

BT110C/00

以使用此功能來進行商務會議，或是在派對上撥電話給朋友。不論是何種需要，皆可滿足您的需求。

內置充電電池



隨時隨地，盡情播放音樂。內置可充電式電池，無需因為電源線而煩惱，也不用四處尋找電源插座，讓您輕鬆享受個人音樂。方便攜帶，立即享受出色音樂的自由快感。

音訊輸入



音訊輸入方便連接幾乎所有電子裝置

進階音訊表現

進階音訊表現，設計輕巧

被動發射裝置

被動發射裝置可表現出更佳低音效果

無線便攜式喇叭

藍牙 防濺，內附扣帶，可連續使用 8 小時，可充電電池

BT110C/00

規格

聲音

- 輸出功率 (RMS): 4 瓦
- 音效系統: 單聲道
- 喇叭: 1 x 1.5 吋 全方位驅動程器及無源輻射器

設計和外表

- 顏色: 灰色

連接

- 藍牙規格: A2DP, AVRCP, HFP
- 藍牙範圍: 視線範圍, 20 米或 66 英尺
- 音訊輸入 (3.5 毫米): 是
- USB 充電: 是

舒適

- 防濺: IPX 4
- 內置麥克風: 用於喇叭會議

兼容性

- Android 系統平板電腦和智能手機: (使用 Android 2.1 和藍牙 2.1 或以上版本)
- iPod touch: 第三代或以上

- iPad: iPad 1, iPad 2, 全新 iPad, iPad mini, 有 Retina 顯示的 iPad
- iPhone: iPhone 3, iPhone 3GS, iPhone 4, iPhone 4S, iPhone 5, iPhone 5C, iPhone 5S, iPhone 6, iPhone 6 plus, iPhone 6S
- 其他啟用藍牙的裝置: 是
- 與: Bluetooth 4.0 或更低版本共用

電源

- 電池類型: 鋰 (內置)
- 電池的使用時間: 8 小時

配件

- 附配件: PC 充電使用的 USB 電線, 全球保用證, 快速安裝指南, 附有帶子

尺寸

- 重量 (含包裝): 0.25 千克
- 產品尺寸 (寬 x 深 x 高): 98 x 35 x 77 毫米
- 包裝尺寸 (寬 x 深 x 高): 108 x 84 x 145 毫米
- 產品重量: 0.15 千克



出版日期 2024-03-28

版本: 3.1.6

EAN: 48 95185 62008 4

© 2024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版權所有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www.philips.com